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55/16-17(03)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6 月 19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選舉的選票設計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前《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過往就立法會選舉的選票設計的相關事宜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為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負責就立法會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進行籌備工作。

3. 2003 年 12 月，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了《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規例》")。《規例》訂明在選舉所使用的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指明詳情的程序。該等詳情包括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和標誌、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示明候選人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以及候選人的個人照片。

4. 上述安排最先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推行。為協助選民辨別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上述安排自 2007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擴展至區議會選舉。

選管會最近就立法會選舉的選票設計作出的建議

5. 2017年1月，選管會發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選管會報告書")。選管會報告書因應過往經驗檢討了有關選舉的安排，並就日後的選舉建議改善措施。

6. 選管會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之一，是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調整現時印在選票上的候選人詳情，例如刪減候選人照片。據選管會所述，在近年的選舉中，隨着候選人數目增加，地方選區的選票面積已變得很大，對選票的印刷、製作、檢查和運送過程，以及投票和點票流程均有影響。因此，選管會希望社會留意有關問題，並作出了上述建議。選管會認為，若社會上的主流意見認同須作調整，政府當局應提出相應的法例修訂。選管會報告書所載相關建議的節錄部分載於**附錄 I**。

7.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49條及附表3，訂明選票的基本設計。

委員關注的事項

8. 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成立，負責審議《規例》。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事宜載於第9至12段。事務委員會曾在2017年1月25日討論選管會報告書。事務委員會就選票設計及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綜述於第13至15段。

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9. 在審議《規例》的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研究隨附於有關《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錄 II**)的選票設計樣本，並認為選票的設計及資料編排方式相當混亂。部分委員認為，選票上應清楚顯示名單上訂明團體及訂明人士的不同名稱、縮寫及標誌，與名單上個別候選人有何關連。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若任何訂明團體的名稱、縮寫及標誌在名單上顯示，該團體應支持該名單上所有候選人。

10.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規例第5(1)(d)條，若要在選票上印上某訂明團體的名稱、縮寫及標誌，作為關於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資料，須取得該訂明團體的同意。換言之，若名單上顯示某訂明團體的名稱、縮寫及標誌，名單上所有候選人均獲該訂明團體的支持。

11. 小組委員會委員就選票的設計提出以下意見：
- (a) 應給予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選擇彈性，讓他們決定照片的大小及形式，包括讓他們選擇印上團體照片，但須視乎選票所提供的空間而定；
 - (b) 可為印在選票上的照片製作數款設計，供候選人考慮；
 - (c) 若提名名單上只有一名候選人，則可採用較大字體印製名稱/標誌等詳情；及
 - (d) 不應把選票的大小限定在 A3 的尺寸，以便可靈活改善選票的設計。

12. 政府當局表示，選管會需要確保選票的設計和內容簡單清晰，讓選民一目了然，而選票的尺寸亦應大小適中，方便投票和點票。關於委員提出讓候選人選擇在選票上印上團體照片的建議，選管會已作出考慮，並確實表明只可印上個別候選人標準尺寸的照片，因為計劃的目的是協助選民辨別候選人，個別候選人標準尺寸的照片最能達到此目的，而團體照片則未能切合需要。

選票的尺寸及填劃選票

13. 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選管會建議應考慮可否調整現時印在選票上的候選人詳情，例如刪減候選人照片，以便選票可以保持在一個合理的尺寸內，減少因選票太大而引起運作上的各種困難。然而，羅冠聰議員認為選票須有候選人的照片，以協助選民在選票上填劃選擇時，辨別他們支持的候選人。

14. 委員亦就選票的設計及相關事宜提出其他意見。易志明議員指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是 4 個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的特別功能界別之一。他要求選舉事務處留意，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部分選民獲提供"✓"號印章(用於地方選區及普通功能界別選舉的印章)，但不獲提供用以填劃特別功能界別選票的黑筆。結果，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共有 7 張這類選票被裁定無效，儘管有關選票已清楚顯示選民的選擇。

點票安排

15. 在討論選管會報告書時，部分委員認為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點票時間過長。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探討利用資訊科技改善選舉流程的工作有何進展。部分委員建議選舉事務處可考慮採用尺寸較小的選票，以便把選票放進點票機內讀票。政府當局解釋，基於選票在設計及尺寸上的限制，點票機不適合用於點算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的選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選管會的建議，認為選舉流程電子化應該是未來發展的方向。政府當局表示仍須進行更多研究，以解決實際操作時可能遇到的技術問題，例如在眾多投票站安裝相關資訊科技設備需時，以及投票當日如何提供技術支援。

最新發展

16. 事務委員會將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立法會選舉的選票設計。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16 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6 年
立法會換屆選舉報告書
的相關摘錄

X X X X X X X X

"

(C) 選票設計

14.8 選票的基本設計由《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 條及附表 3 規定，並一如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票除載有候選人姓名外，亦會根據候選人的要求印上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和標誌及其照片。就地方選區而言，隨著候選人名單數目增加，選票的面積自二零一二年起相應增大，今屆最大為 440 毫米(闊) x 458 毫米(長)。

14.9 選票的大小對選票印刷、製作、檢查和運送，以及投票和點票流程均有影響。由於選票面積增大，投票箱可容納的選票數量相對減少，因此每個投票站需要備有更多投票箱，

而部分空間有限的投票站有實際困難存放大量投票箱。另外，投票站發票櫃枱的職員在撕下選票給選民時要特別小心，避免損壞選票，因而導致發票時間延長。此外，因為點票人員需要先翻開對摺的選票才能進行點算，較大張的選票亦增加了點票所需時間。

14.10 在是次選舉的投票日前，有網上傳言聲稱若選票出現缺角會變成問題選票及被當作廢票。就此，選管會主席在投票日當天會見傳媒時已解釋，每張選票的正面左上角均有一切角，這個設計的用途是方便視障選民可以識別到選票的正面，以至能正確配合其點字模板，自行填劃選票。

14.11 無論如何，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5(7)、76(6)及 77(7)條，只有屬以下四種情況的選票才屬問題選票：

- (a) 看似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看似沒有按照上述規例第 55(2)、56(2)或 57(2)條填劃；
- (c) 看似相當殘破；或
- (d) 看似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就殘破的選票而言，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會根據上述規例決定選票是否屬問題選票。若屬問題選票，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會按規例第 80 及 92 條決定

該選票應否點算，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場監察整個點票過程，並在裁決過程中就問題選票向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而根據規例第 82 條，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就任何選票所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候選人如對決定有所不滿，只可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1 條的規定提出選舉呈請而質疑選舉。

14.12 **建議：**選管會考慮到隨著候選人名單數目增加令地方選區的選票面積相應增大，會引起各種運作上的困難，因此希望社會可以留意有關情況，並就這個課題作討論，包括是否可以調整現時選票上所列印的候選人詳情，例如刪減候選人照片，以便選票可以保持在一個合理的尺寸內，減少因選票太大而引起運作上的各種困難。如社會上的主流意見認同需調整現時選票上所列印的候選人詳情，政府亦應因應社會意見，盡早將更改選票設計的法例修訂提上日程，否則，安排選舉的工作將日益困難。

X X X X X X X X X X

2004

立法會換屆選舉 新界西地方選區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 New Territories West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只可投票選一名單 VOTE FOR ONE LIST ONLY

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名單內的圓圈蓋上“✓”號。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 in the circle of the list of your choice.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票
BALLOT
PAPER

LC 4

1 香港公共事務協會
Public Action of Hong Kong Association

a. 歐陽芳桂 Au Yee Fong Kwai, Elizabeth (Alias: Liz)



5 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

a. 容美華 Yung Mei Wah, Paulina
b. 戴立公 Tai Lap Kung




9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

a. 唐好學 Tong Ho Hok
b. 洪美麗 Hung Mei Lai
c. 洪亮 Hung Leung
d. 藍天 Lars Tin






13 香港公共事務協會
Public Action of Hong Kong Association
JAN 香港進步會
JACIS

a. 歐陽陳翠華 Au Yeung Chan Tsui Wa
b. 鄧永 Tang Bing
c. 馬祖兒 Ma Jo Yee, Joey
d. 陳偉雄 Chan Wai Hong
e. 梁耀蓮 Leung A Lin
f. 楊文樂 Young Man Lok
g. 高善儀 Ko Ching Yee











2 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

a. 古亮麗 Ku Leung Lai, Lily



6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

a. 蘇河 So Ho
b. 陸偉宗 Luk Hoi Hong




10 JAN 香港進步會
JACIS

a. 鄧萬菲菲 Kwong man Fei-fei Jacqueline
b. 姚好學 Yiu Ho Hok
c. 蘇萍 So Ping
d. 盧大賦 Lo Tin Foo
e. 蕭悅林 Sia Yin Lam, Yu






14 JAN 香港進步會
JACIS
香港居民會
Hong Kong Citizens Group

a. 劉翠蓮 Lau Tsui Mei
b. 張永輝 Cheung Wing Fai, Fletcher
c. 鄭煥榮 Cheng Wing Man
d. 胡鳳珍 Woo Fung Chan
e. 王耀光 Wong Yiu Kwong, Patrick
f. 楊厚裕 Yeung Hau Yu
g. 何麗娟 Ho Lo Yee Mang, Elizabeth (Alias: Holo)
h. 馮國材 Fung Kwok Choi











3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

a. 袁禮儀 Yuen Ching San



7 香港民主黨
Hong Kong Democratic Alliance Group

a. 文嘉蕙 Man Ka Wai, Sandy
b. 鄭淑英 Kwong Suk Mei




11 JAN 香港進步會
JACIS

a. 盧思麗 Lo See Lai
b. 方怡 Fong Yee
c. 姚大力 Yiu Tai Lik
d. 區小玲 Au Siu Ling
e. 姚小琪 Yiu Siu King
f. 歐芳華 Au Fong Wah






15 香港居民會
Hong Kong Citizens Group
香港市民福利促進會
Hong Kong Citizens Welfare Association

a. 陳安安 Chan An On
b. 黎天愛 Lok Tin Oi, Lucy
c. 姚潔方 Yiu Tang Fong
d. 趙威強 Chiu Wai Keung
e. 朱輝 Chu Chung
f. 鄧美元 Siu Mei Yuen
g. 梁飛 Leung Fei
h. 馬克 Ma Hak, Halo











4 香港居民會
Hong Kong Citizens Group
香港市民福利促進會
Hong Kong Citizens Welfare Association

a. 關吉 Kwan Kit
b. 郭炳容 Kwok Yuen Yung, Ann




8 香港市民福利促進會
Hong Kong Citizens Welfare Association
JAN 香港進步會
JACIS
香港居民會
Hong Kong Citizens Group

a. 唐大力 Tong Tai Lik
b. 龐好學 Fong Ho Hok
c. 林愛好 Lam Oi Ho





12 香港居民會
Hong Kong Citizens Group

a. 翁歡 Shung Foon, Grace
b. 呂文山 Lui Man Shan, Sommy
c. 陳愛樂 Chan Oi Lok
d. 招莊 Chi Wong, Jacky
e. 張少善 Cheung Siu Mei
f. 劉志斌 Lau Chi Sing
g. 馬永孚 Ma Wing Han, Wing






16 JAN 香港進步會
JACIS
香港居民會
Hong Kong Citizens Group

a. 陳安珠 Chan On Chu
b. 陳天 陳 Tin, Lancy
c. 馬東方 Ma Tung Fong, Zoe
d. 許威強 Hai Wai Keung
e. 杜輝 To Cheung
f. 劉英光 Lau Mei Yuen
g. 馮興 Wan Fei
h. 李克 Li Hak, Martin







立法會選舉的選票設計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04 年 1 月 30 日	與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提交的首份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5 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16 日